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的 2025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（稻瘟病）飞防作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（稻瘟病）飞防作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37.487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3.5061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